

## 联交所对公司治理准则与相关上司规则的咨询意见总结

在2018年7月27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即“联交所”) 在修订《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 以及《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的咨询结果中公开发表了新规定, 是联交所于2017年11月3日落实的咨询工作的后续。

联交所收到了91个回复, 大部分支持联所在咨询意见中提出的修改意见, 有的建议采取更为严格的措施。联交所总结, 在咨询意见中的所有提议都应在若干修订或厘清后予以采纳。

修订后的《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将于2019年1月1日生效。

本刊探讨了该新规定对香港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的现行规定及建议修订详情请参阅附注。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与可付出的时间 (修订条文)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稳定投资者信心方面担任着重要的角色,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确保投资者信心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 他们应能作出独立判断, 提防利益冲突的情况。但是, 若董事加入过多董事会(即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 就会令人质疑他们能否投入充足时间, 履行其在各董事会的职责。

为了回应有关处理过多公司董事职务的疑虑, 并提高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和问责性, 联交所修订现行守则条文: 如果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将是其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在委任并致股东通函过程中应额外提供董事会认为该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可投入足够时间的原因。联交所会提供指引, 列明发行人评估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的若干可考虑因素。新的条文适用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新的董事会以及任何其他董事会的重新选举。

需注意:

决定被推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能够或充分履行其职责, 仍然是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的共同责任。

###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多元化政策(相关守则条文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有助董事会作出有效的决策, 提高企业管治, 而且逐渐成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一个重要考虑因素。近期调查显示, 香港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某些范畴落后于其他国际市场, 尤其是董事会性别多元化方面。

为鼓励发行人阐释其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所考虑的因素, 联交所将相关守则条文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 规定发行人须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政策或概要。对比大部分其他国家的上市规则, 例如澳洲和英国等, 这《上市规则》更为严格。

### 多元化考虑 (修订条文)

联交所修订现行守则条文，进一步要求董事会在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决议案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说明董事会就其成员多元化所考虑的因素，包括：

-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
- 该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巧及经验；及
- 被提名人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

联交所在对现行《上市规则》进行全面审查后，对《上市规则》、守则条文及建议最佳常规中与非执行董事独立性有关的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旨在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更严格的评估。

### 有关在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禁止期 (修订规则)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联交所将考虑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的现有重大利益，而并无提及过往重大利益。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在候任董事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的现有重大利益后引入一年禁止期，但并无改变重大利益的概念。

### 有关前任专业顾问的禁止期 (修订规则)

目前，《上市规则》规定曾任发行人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禁止期为一年。联交所修订《上市规则》，将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另将对现行守则条文作出附带修订，将发行人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的成员的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

### 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

#### (新的建议最佳常规)

目前并无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限制。为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发行人关系的透明度，联交所引入新的建议最佳常规，尽管他们有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通过其他公司或组织的董事有重要联系，董事会仍决定该董事是独立的，董事会需要说明原因。

### 亲属关系 (新附注)

亲属关系可以对一个人的独立性产生重要影响。联交所于独立性标准规定项下引入附注，鼓励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考虑其直系亲属<sup>1</sup>与发行人的关联。



### 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

发行人在任命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应考虑到联交所的新建议，尤其应考虑该独立非执行董事：

- 如果担任过多公司董事，如何能够对本公司董事会职务投入足够时间；
- 是否符合提高后的独立性标准；及
- 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的多样性。

### 提名政策 (修订强制披露要求)

根据现行《上市规则》，提名委员会须于发行人年报内披露该年度的工作摘要。

为提升透明度，联交所引入另一个强制性披露，要求发行人在年报内披露其本年度采纳的提名政策。

<sup>1</sup> 《上市规则》第 14A.12(1)(a)条对“直系亲属”的定义也适用于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某名人士的直系亲属包括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

## 董事出席会议事宜

###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修订条文)

现行守则条文规定，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的意见有充分的了解。若严格诠释守则条文，只要有任何董事缺席股东大会即属偏离该守则条文。

考虑到咨询意见中的反映，联交所决定对条文稍微进行修改，以说明一般情况下董事应该出席所有股东大会。

### 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会议 (修订条文)

根据现行守则条文，主席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和管理层出席的会议。

联交所修订守则条文，订明独立非执行董事应每年与主席至少举行一次无其他非执行董事在场的会议。

### 股息政策 (新条文)

由于股息政策是投资者评估发行人资本纪律及作出投资决定的重要资料，联交所引入新的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在年报内披露其股息政策，比如预期的股利支付率和应考虑的因素。

### 董事会及董事指引 (新指引)

联交所还发布了“董事会及董事指引”，帮助董事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指引提供适用于董事会及董事会的实用提示，包括职责和责任、董事会效率、董事委员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性别多元化）及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的企业管治。指引还提供一个关于公司秘书职责及职能的章节，尤其是当上市发行人将公司秘书这角色外聘给服务提供商时。此外，指引还鼓励上市申请人在上市前至少两个月委聘独立非执行董事。

## 电子发布公司通讯—默示同意

除非香港《公司法》修订至可接受默示同意，否则联交所不会提议采纳有关机制。



### 问题

- 你是否在选举或重新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进行过对类似亲属关系/相互关系/重大利益等因素的独立性评估？
- 你是否发现在公司治理修正准则中，符合所有披露要求的缺口或挑战？
- 如果你是第一年计划向股东发布股息的上市申请人或上市公司，向公众披露会否有任何潜在的挑战或顾虑？

若您对本刊物所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欢迎与下列毕马威合伙人联系：

#### 刘国贤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主管合伙人  
电话：+852 2826 8010  
[paul.k.lau@kpmg.com](mailto:paul.k.lau@kpmg.com)

#### 刘大昌

毕马威中国  
资本市场咨询组合伙人  
电话：+852 2143 8876  
[louis.lau@kpmg.com](mailto:louis.lau@kpmg.com)

#### 李懿玲

毕马威中国  
咨询合伙人  
电话：+852 2143 8764  
[alva.lee@kpmg.com](mailto:alva.lee@kpmg.com)

附录 – 新修订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报告》及《上市规则》概要

	现行规定	新规定
<b>第 I 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b>		
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过多公司董事职务与可付出的时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守则条文第 A.5.5 条</b> 发行人董事会在选任某人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应列明选任该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名人士属独立人士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修订守则条文第 A.5.5 条</b> 除了现行规定外，相关通函应解释为何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该名人士仍可在董事会投放足够时间。</li> </ul>
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上市规则》第 3.13(3)条</b> 作为现任或前任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或雇员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执行一年禁止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修订《上市规则》第 3.13(3)条</b> 将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上市规则》第 3.13(4)条</b> 对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无禁止期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修订《上市规则》第 3.13(4)条</b> 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活动中拥有重大利益的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引入一年禁止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上市规则》第 3.13 条</b> 评估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无须考虑的直系亲属的独立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对《上市规则》第 3.13 条引入新附注</b> 于独立性标准规定项下引入附注，在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考虑其直系亲属与发行人的关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守则条文第 C.3.2 条</b> 候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发行人核数师的前任合伙人且拟担任发行人审核委员会成员，须执行一年禁止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修订守则条文第 C.3.2 条</b> 将禁止期由一年延长至两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针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作出披露并无任何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引入新的建议最佳常规第 A.3.3 条</b> 建议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独立非执行董事相互担任对方公司董事职务或透过参与其他公司或团体与其他董事有重大联系的情况。</li> </ul>

现行规定		新规定
<b>第 I 部分：独立非执行董事 (续)</b>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守则条文第 A.5.6 条</b> 发行人董事会必须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有关政策或概要。该要求为“不遵守就解释”的守则条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将守则条文第 A.5.6 条提升为《上市规则》第 13.92 条，并连带修订强制披露要求 L.(d)(ii) 条</b> 守则条文第 A.5.6 条的现行规定成为《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必须在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守则条文第 A.5.5 条</b> 发行人董事会在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决议案所随附的致股东通函中，须列明董事会认为应选任该人的理由以及他们认为该人属独立人士的原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修订守则条文第 A.5.5 条</b> 除了现行规定外，董事会通函应载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物色被提名人的流程；</li> <li>- 该人可为董事会带来的观点与角度、技巧及经验；及</li> <li>- 被提名人如何促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li> </ul> </li> </ul>
<b>第 II 部分：董事出席会议事宜</b>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守则条文第 A.6.7 条</b>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他们并应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修订守则条文第 A.6.7 条</b> 修订守则条文第 A.6.7 条最后一句，一般而言，明晰任何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全面公正的瞭解。</li> </ul>
主席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年度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守则条文第 A.2.7 条</b> 主席每年最少与非执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召开一次会议，而执行董事不应在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修订守则条文第 A.2.7 条</b> 即使主席并非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最少与主席召开一次会议。</li> </ul>

	现行规定	新规定
<b>第 III 部分：其他议案</b>		
提名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条 发行人应披露提名委员会年内所进行工作的摘要以及就董事候选人采纳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选及推荐准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订《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强制披露要求第 L.(d)(ii) 条 除了现行规定外，发行人应披露年内采纳的提名政策。</li> </ul>
股息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前，发行人无须披露股息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入守则条文第 E.1.5 条 规定发行人须在年报内披露股息政策。</li> </ul>
电子发布公司通讯—默示同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允许发行人在股东明确同意或被视作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香港《公司法》修订至可接受默示同意，否则联交所不会提议采纳有关机制。</li> </ul>

[kpmg.com/cn](http://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8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香港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